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3年第2期(总第2期)

目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6号

关于修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7号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 8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92号 / 18

农 业 部 公 告 第301号 / 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十六城市畜产品中

盐酸克伦特罗监测结果的通报 / 20

关于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

生产示范基地县创建活动验收评审结果的通报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主管主办

主 编 马有祥
常务副主编 孙 林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慧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3年第2期(总第2期)

目录

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0号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73号 / 29

行业标准

关于下达2002—2003年制修订
农业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 31

通知决定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捉和经营利用
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紧急通知 / 40

关于抓好1000万亩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工作的通知 / 41

关于印发《2003—2010年全国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规划》的通知 / 43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农业部公报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383
传真 010—65001869
刊号 CN11—5150/D
ISSN 1672—6065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3年11月1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003(VOL. 2)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ree No. 2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Decision on Amend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duction Licenses for Feed Additives and Premix Feed* / 4

Decree No. 2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ep-Sea Fishery* / 8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2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Joint Announcement No. 30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 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19

Announcement on the Results from Monitoring Clenbutrol Contained in Animal Products in 16 Cities / 20

Announcement on the Examination and Acceptation of the Established Production-Base Counties for Contamination-Free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Crop Farming) / 25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nnouncement No. 25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Announcement No. 27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on Releasing the Plan for Setting and/or Revising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Standards, 2002 – 2003 / 31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Emergency Circular on Ruthlessly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Capture, Deals and Use of Aquatic Wildlife / 40

Circular on Intensifying Demonstration Drive for Ten million mu of Wheat for Special Purposes / 4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 for New-Type Farmers with Better Knowledg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3 – 2010 / 43

Circular on Further Standardization of Relevant Work for Identification of Places of Origin of Contamination-Free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Cert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the Kind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6 号

《关于修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经 2003 年 3 月 26 日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修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农业部决定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第一款一项与第十三条合并，修改为第十条：“生产企业填报《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供厂区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相关证明等申报材料，向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可以向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领取或从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feed.org.cn>）下载。”

二、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第十一条：“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

三、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第十二条：“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审组。评审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合格的，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填写《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综合审核表》，并加盖印章。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将《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和《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综合审核表》各一式两份上报农业部审批。”

四、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二款合并，修改为第十三条：“农业部在收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

“农业部对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建议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企业，由农业部颁发《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并定期公告。”

五、第四章标题改为“生产许可证管理”。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进行生产。”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变更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或注册地址名称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农业部换发生产许可证，并由农业部公告。”

八、删除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变更生产地址的”。

九、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实行年检制度。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按要求填写年检表，报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年检过程中，发现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和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农业部。

“农业部不定期对年检工作进行督查。”

十、删除第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饲料管理部门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报请农业部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已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

(二)两年(含两年)以上没有上报年检材料或未通过年检的；

(三)生产企业停产一年(含一年)以上的；

(四)生产企业破产或被兼并的；

(五)生产企业迁址未通知主管部门的。”

十二、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罚则”。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企业在饲料产品中添加、使用违禁药品的，或者未按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予以处罚。”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生产许可证吊销后，企业必须立即停止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许可证收回后上交农业部。吊销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由农业部公告。”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部分条款的文字略加修改。

本决定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9日发布，根据2003年4月7日农业部《关于修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饲料添加剂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

本办法所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加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

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不超过10%。

第三条 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当属于农业部公布的《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列品种。

第二章 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

(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动物营养、所生产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从事相应专业工作2年以上；

(三)质量管理及检验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从事相应专业工作3年以上；

(四)生产企业特有工种从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生产场地要求

(一)厂房建筑布局合理,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生活区应当分开；

(二)生产车间布局应符合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工序衔接合理；

(三)要有适宜的操作间和场地,能合理放置设备和物料,防止不同物料混放和交叉污染；

(四)应有适当的除尘、通风、照明及消防设施,以保证安全生产；

(五)仓储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应当符合防水、防潮、防火、防鼠害的要求。

第六条 生产设备要求

(一)应具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二)生产设备应符合生产工艺流程,便于维护和保养；

(三)生产设备完好；

(四)生产环境有洁净要求的,须有空气净化设施和设备。

第七条 质量检验要求

(一)应当设立质检部门,质检部门直属企业负责人领导；

(二)质检部门应设立仪器室(区)、检验操作室(区)和留样观察室(区)；

(三)具有相应的检验仪器,能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对需使用大型精密仪器检验的项目,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代检；

(四)有严格的质量检验操作规程；

(五)质检部门必须有完整的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并保存两年以上。

第八条 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度；

(二)生产管理制度；

(三)检验化验制度；

(四)质量管理制度；

(五)安全卫生制度；

(六)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七)计量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生产环境要求

生产环境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卫生、劳动保护等要求。

第三章 办证程序

第十条 生产企业填报《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供厂区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相关证明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可以向所在省级饲料管理部门领取或从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feed.org.cn>)下载。

第十一条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审组。评审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合格的,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填写《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综合审核表》,并加盖印章。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将《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和《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综合审核表》各一式两份上报农业部审批。

第十三条 农业部在收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

农业部对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建议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企业,由农业部颁发生产许可证,并定期公告。

第十四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新办生产企业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第四章 生产许可证管理

第十五条 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进行生产。

第十六条 变更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或注册地址名称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农业部换发生产许可证,并由农业部公告。

第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

- (一)异地生产的;
- (二)设立分厂的;
- (三)变更生产地址的;
- (四)增加生产品种超出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范围的。

第十八条 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实行年检制度。企业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按要求填写年检表,报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年检过程中,发现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和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农业部。

农业部不定期对年检工作进行督查。

第十九条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生产许可证期满后仍需继续生产的,企业应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持原证重新申请,经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考核符合要求、并经农业部审核合格的,换发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条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综合审核表》、《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格式由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饲料管理部门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报请农业部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已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
- (二)两年(含两年)以上没有上报年检材料或未通过年检的;
- (三)生产企业停产一年(含一年)以上的;
- (四)生产企业破产或被兼并的;
- (五)生产企业迁址未通知主管部门的。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企业在饲料产品中添加、使用违禁药品的或者未按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生产许可证吊销后,企业必须立即停止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将生产许可证收回后上交农业部。吊销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由农业部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7 号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业经 2003 年 4 月 14 日农业部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八日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远洋渔业管理, 维护国家和远洋渔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 促进远洋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远洋渔业,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公海和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海洋捕捞以及与之配套的加工、补给和产品运输等渔业活动, 但不包括到黄海、东海和南海从事的渔业活动。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 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 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农业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 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 可以从事远洋渔业, 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

(一) 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拥有适合从事远洋渔业的合法渔业船舶;

(三) 具有承担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 资信良好;

(四) 有熟知远洋渔业政策、相关法律规定、国外情况并具有 3 年以上远洋渔业生产及管理经验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

(五) 申请前的 3 年内没有被农业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前的 3 年内没有在被农业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 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经省级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中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部审批。

第七条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如有)的情况等内容,同时填写《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表一)。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到他国专属经济区作业的,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到公海作业的,填报《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见附表二)。

(五)拟派渔船所有权证书、登记(国籍)证书、远洋渔船检验证书(或勘验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并盖章确认后报农业部)。属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的专业远洋渔船,需同时提供农业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属代理或租赁国内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渔船,需同时报送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代理或租赁协议。

(六)农业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项目企业代理或租赁非本企业所有国内渔船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应当与被代理或租赁渔船的所有人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承担项目经营、渔船和船员管理、渔事纠纷和事故处理等义务。

第九条 农业部收到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要求的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

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决定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企业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

经审查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申请的,农业部书面通知申请项目企业及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从事公海捕捞作业的,农业部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的同时,发给《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

经审查不予批准远洋渔业项目申请的,农业部将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项目企业。

第十条 取得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后,企业持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材料,办理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

到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非专业远洋渔船,出境前应当将《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暂存。

第十一条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开始执行后,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持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到我驻外使(领)馆登记,接受使(领)馆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企业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下列情况,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农业部:

(一)渔船出(入)境情况。渔船出入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或《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书》。

(二)投产各渔船渔获量、主要品种、产值等生产情况。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7 月 10 日前分别报告前 6 个月情况,填报《远洋渔业项目生产情况表》(见附表三)。

(三)自捕水产品运回情况。按照海关总署和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

(四)农业部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远洋渔业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改变作业国家(地区)或海域、作业类型、人渔方式或渔船数量(包括更换渔船)的,应当提供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与变更内容有关的材料,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程序事先报农业部批准。其中改变作业国家(地区)或海域的,除提供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我驻原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中止或执行完毕后,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报告,并于30日内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第三章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认定和项目确认

第十五条 对于已获农业部批准并开始实施远洋渔业项目的企业,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发生严重违规事件的,农业部授予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并颁发《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取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对远洋渔业的扶持性政策。

第十六条 农业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实行年审换证制度,对远洋渔业项目实行年审确认制度。

申请年审的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5日以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上年度远洋渔业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 (二)《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见附表四);
- (三)《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

印件;

(四)渔船出(入)境情况及证明,有效的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复印件,公安边防机关出具的渔船和船员边防检查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1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农业部。

农业部于3月31日前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查和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换发当年度《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

第十七条 远洋渔船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技术检验合格、渔港监督部门依法登记,取得相关证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管理规定。

不得使用超过报废船龄或未取得相关证书的渔船从事远洋渔业生产。

第十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远洋捕捞渔船,应当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事先报农业部审批。

远洋渔船所有权变更为他国公民或企业所有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事先办理渔船所有权注销登记。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将渔船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复印件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九条 远洋渔船应当随船携带有关证书,按规定悬挂旗帜。

到公海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限定的作业场所、类型和时限作业,遵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在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遵守我国与该国签订的渔业协议及该国的法律法规。

专业远洋渔船不得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

第二十条 远洋渔船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捞日志》(见农业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附件4),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远洋渔业船员应当经农业部审定合格的专业培训机构培训,经农业部授权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职务船员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以下简称“专业训练合格证”),并具有1年以上上海洋捕捞经历。

远洋渔业船员、远洋渔业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学习国际渔业法律法规和涉外知识,参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与其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或远洋渔业船员所在单位直接签订合同,为远洋渔业船员办理有关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保障远洋渔业船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向远洋渔业船员收取不合理费用。

远洋渔业企业不得聘用未取得“职务船员证书”和“专业训练合格证”的人员作为远洋渔业船员,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不得超过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核定的船员数。

第二十三条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凭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远洋渔业船员聘用合同、远洋渔业船员“职务船员证书”和“专业训练合格证”、远洋渔业船员政审等材料,为远洋渔业船员办理海员证。

第二十四条 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在远洋渔业船员出境前对其进行外事纪律和法律知识教育。

远洋渔业船员在境外应当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远洋渔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远洋渔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远洋渔业项目的执行、经营管理、渔船的活动和船员的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根据管理需要对远洋渔船进行船位和渔获情况监测。远洋渔船应当根据农业部制定的监测计划安装渔船监测系统(VMS),并配备持有技术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保障系统正常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真实信息。

农业部可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或管理需要向远洋渔船派遣政府观察员。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有义务接纳观察员,承担有关费用,为观察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协助和方便。

第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远洋渔业企业在同一国家(地区)或海域作业,或从事同品种、同类型作业,应当建立企业自我协调和自律机制,接受行业协会的指导,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远洋渔业企业、渔船和船员在国外发生涉外事件时,应当立即如实向农业部、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驻外使(领)馆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部和本省级人民政府,由农业部协调提出正式处理意见通知驻外使(领)馆。对海难和重大涉外事件需要国家紧急救助和对外交涉的,由农业部协调提出正式处理意见,商外交部通知驻外使(领)馆进行外交交涉。

远洋渔业企业和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负责,迅速、妥善处理涉

外事件。

第二十九条 远洋渔业企业、渔船或船员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已经取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农业部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暂停或取消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一)未经农业部批准擅自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或未取得《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公海捕捞生产的;

(二)申报或实施远洋渔业项目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农业部批准的或《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生产,或使用禁用的渔具、渔法进行捕捞,或非法捕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

(四)远洋渔船未取得有效的检验、登记和其他船舶证书,或不符合远洋渔船的有关规定的;

(五)违反本规定招聘或派出远洋渔业船员的;

(六)妨碍或拒绝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七)不按规定报告情况和提供信息,或故意报告和提供不真实情况和信息的;

(八)拒绝接纳农业部派出的观察员或妨碍其正常工作的;

(九)不按规定填报《渔捞日志》的;

(十)发生涉外违规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一)依法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被暂停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整改后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和农业部审查合格的,可自暂停之日起一年后恢复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整改期过后经审查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处罚有异议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法定义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远洋渔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有并从事远洋渔业活动的渔业船舶;远洋渔业船员是指在远洋漁船上工作的所有船员,包括职务船员。

本规定所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1998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和 1999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远洋渔业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2. 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3. 远洋渔业项目生产情况表
4.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
(见下页)

附表一：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农业部企业资格 证书编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所在国家 (地区、海域)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入渔方式				作业类型			
船员人数				主要捕捞品种			
计划派出渔船数				渔获物销售方向			
计划派出 渔船船名	所 有 人	国 籍	船舶 类型	建造完 工日期	船长 (m)	功率 (kw)	总 吨 位
经营管理人员姓名	职 务	学 历	年 龄	从事远洋渔业经营管理经历			
本人保证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并代表本企业保证遵守《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注：渔船和人员情况表格不够用时可另加副页。

附表二：

申请书受理编号：

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或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船 名		原捕捞许可证号		
渔船类别	捕捞船/渔业辅助船	渔船编码		
主机总功率	千瓦	子船数量及功率		艘， 千瓦
船 长	米	总吨位		
船 籍 港		船舶呼号		
鱼舱数量和容积	个， 立方米	渔具规格及数量		
渔业船网工具 指标批准书编号		渔船登记号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渔船建造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作业类型		申请作业场所		
申请作业时间		主要捕捞品种 及捕捞限额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审批意见(由批准机关填写)：			
	同意发给渔业捕捞许可证： 1. 作业类型： 2. 作业场所： 3. 作业时限： 4. 主要捕捞品种及限额： 5. 捕捞许可证类别： 6. 捕捞许可证号：	不同意发给渔业捕捞许可证。 原因：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书每船填写一份。申请书受理编号由农业部渔业局填写。

附表三：

远洋渔业项目生产情况表(年 月至 月)

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及农业部批准文号：

项目总船数:

企业负责人签名：

注：1. 每个项目写一张表；2. 第二列，在他国海域作业的填国家名，在公海作业的填海域名（如东南太平洋公海）。

附表四：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

(总表—附项目表共 页)

企业名称				农业部企业 资格证书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农业部批准 项目数、渔船数		现执行项目数、 项目名称			
派出渔船情况		数 量		总 功 率(kw)	总 吨 位
其 中	本企业所有渔船				
	代理或租赁渔船				
	生产船				
	辅助船				
	中国籍渔船				
	外国籍渔船				
批准外派船员人数				实际派出船员人数	
上年度捕捞产量(吨)				上年度运回国内 产品量(吨)	
上年度产值(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企业负责人签字：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农业部渔业局意见：					

附表四(续):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项目年审登记表

(项目表)

企业名称				农业部企业 资格证书号		
项目名称				农业部项目 批件文号		
批准项目截止时间				是否申请延期		
项目所在国家 (地区、海域)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入渔方式				作业类型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执行(派船)时间		
上年度捕捞产量(吨)				其中运回国内量(吨)		
上年度产值(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批准派出船员数				已派出船员数		
批准派出渔船数				已派出渔船数		
派出渔船 船名	所有人	国籍	船舶类型 (生产船/辅助船)	证书是否 齐全有效	现在是否 正常生产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农业部渔业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注:1. 每个项目填报一表;2. 派出渔船情况表格不够用时可另加副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92 号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牧草和饲料作物品种名录(见附件)业经全国牧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公告。

二〇〇三年八月七日

附件 1:

2001 年度审定通过的牧草和饲料作物品种名录

序号	品 种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品 种 类 别
1	宁杂 4 号美洲狼尾草	江苏省农科院草牧业研究开发中心 南京富得草业开发研究所	育成品种
2	新农 1 号狗牙根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工程系	育成品种
3	威恩圆叶决明	中国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引进品种
4	迈尔斯罗顿豆	中国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引进品种
5	闽引羽叶决明	福建省农科院红萍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6	西卡柱花草	中国热带农科院热带牧草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7	热研 7 号柱花草	中国热带农科院热带牧草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8	特高德(原译名特高)多花黑麦草	广东省牧草饲料工作站	引进品种
9	赣引百喜草(巴哈雀稗)	江西农业大学	引进品种
10	喀什狗牙根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工程系	野生栽培品种
11	辽东结缕草	辽宁大学生态环境研究所 辽宁大学绿色工程公司	野生栽培品种
12	南京狗牙根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野生栽培品种
13	华南 6 号木薯	中国热带农科院农牧研究所	育成品种

附件 2：

2002 年度审定通过的牧草和饲料作物品种名录

序号	品 种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品 种 类 别
1	军需 1 号野大麦	中国人民解放军需大学	育成品种
2	原甜 1 号饲用甜高粱	中国农科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	育成品种
3	中饲 828 小黑麦	中国农科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4	龙辐单 208 青贮玉米	黑龙江省农科院玉米研究中心	育成品种
5	龙牧 6 号青贮玉米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	育成品种
6	新青 1 号青贮玉米	新疆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育成品种
7	锡林郭勒缘毛雀麦	内蒙古农业大学	野生栽培品种
8	顶峰多年生黑麦草	百绿(天津)国际草业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9	奥克隆黑麦	中国农科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	引进品种
10	威提特东非狼尾草	云南省肉牛和牧草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11	草原 3 号杂花苜蓿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乌拉特草籽场	育成品种
12	龙牧 806 苜蓿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	育成品种
13	保定苜蓿	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	地方品种
14	陇东天蓝苜蓿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创绿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野生栽培品种
15	三得利紫花苜蓿	百绿(天津)国际草业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16	色拉特罗大翼豆	中国热带农科院热带牧草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17	海法白三叶	云南省肉牛和牧草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18	沙弗蕾肯尼亚白三叶	云南省肉牛和牧草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301 号

鉴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已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恢复韩国为非免疫无口蹄疫国家,根据我国专家对韩国口蹄疫疫情状况的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韩国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进口的偶蹄动物产品应当是本公告发布后生产和加工的。农业部与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告第 197 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十六城市畜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 监测结果的通报

农办牧〔200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畜牧（农业、农牧）厅（局、委、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2003年4月，我部组织有关畜产品质检机构对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青岛、杭州、南京、合肥、武汉、福州、长沙、广州、石家庄、郑州、沈阳、大连等十六个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屠宰厂、农贸市场和超市畜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进行了定点监测。现将监测结果通报如下：

一、十六城市总体情况

十六城市共抽检猪肝、猪尿样品1309个，43个盐酸克伦特罗阳性，盐酸克伦特罗检出率为3.28%。

二、分城市情况

盐酸克伦特罗检出率：青岛、杭州、合肥、长沙、石家庄、郑州、沈阳等七城市为0；福州1.15%、大连市1.18%、武汉1.22%、北京1.25%、南京2.5%、上海3.57%、天津3.7%、深圳12.35%、广州25%。

（一）屠宰厂畜产品盐酸克伦特罗检出率为2.98%。青岛、杭州、合肥、武汉、长沙、石家庄、郑州、沈阳等八个城市为0；大连1.39%、福州1.56%、北京1.67%、天津3.28%、南京3.3%、上海3.85%、深圳9.84%、广州23.44%。

（二）农贸市场畜产品盐酸克伦特罗检出率为6.04%。北京、天津、上海、合肥、福州、石家庄、长沙、沈阳、大连、郑州、青岛、南京、杭州等十三个城市为0；武汉9.09%、深圳40%、广州40%。

（三）超市畜产品盐酸克伦特罗检出率为2.5%。其中天津10%、广州20%，其余城市样品全部合格。

（四）屠宰厂本地猪源盐酸克伦特罗检出率1.12%。福州1.56%、大连1.90%、北京3.03%、天津3.64%、上海9.68%、广州16.67%，其它城市为0。外地猪源盐酸克伦特罗检出率5.62%。南京3.33%，全部来自安徽；深圳13.51%，全部来自湖南；广州24.14%，来自河南、广西、湖北、湖南和江西；其它城市为0。

三、处理意见

（一）严格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对本次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不能姑息。

（二）迅速查找“瘦肉精”源头。各地要根据通报情况，按“五不放过”的原则，深挖线索，与公安、工

商等部门密切配合,努力查找“瘦肉精”的源头,堵截“瘦肉精”流通渠道。各省的饲料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把打击“瘦肉精”作为当前饲料工作的第一要务,对兄弟省市关于“瘦肉精”的通报要立即做出反应,给予配合,杜绝地方保护主义。

(三)认真分析总结本地“瘦肉精”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和措施。各地要根据本次和历次监测情况认真分析总结本地“瘦肉精”问题的原因、特点和工作措施,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制定方案。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争取支持和配合,不断开创“瘦肉精”整治工作新局面。

(四)进一步加大打击“瘦肉精”工作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我部《2003年饲料及畜产品中“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计划》和本地实施方案,结合“非典”防治形势,认真抓好今年的“瘦肉精”整治工作。在做好“非典”预防工作的同时,加大监督监测范围和频率。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养殖场和屠宰厂的执法检查,尤其要加大对小型屠宰厂的监督力度,检查时要查物验证,核对耳标号,以便追根溯源。要警钟长鸣,把打击“瘦肉精”作为一项维护人民生命安全的艰巨任务来完成。同时,要严格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执法、严格执法。

(五)请各省于2003年6月30日前将对违规企业和个人的处罚情况、“瘦肉精”源头追查情况及本地“瘦肉精”整治工作的思路和措施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 附件:1. 十六城市畜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抽检情况统计表
2. 十六城市超市、农贸市场、屠宰厂畜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抽检情况统计表
3. 十六城市屠宰厂不合格猪源情况统计表
4. 十六城市畜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定点监测不合格样品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十六城市畜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抽检情况统计表

城 市	抽 查 总 数	不 合 格 数	不 合 格 率 (%)
北京市	80	1	1.25
天津市	81	3	3.70
上海市	84	3	3.57
深圳市	81	10	12.35
青岛市	80	0	0
杭州市	80	0	0
南京市	80	2	2.5
合肥市	78	0	0
武汉市	82	1	1.22
福州市	87	1	1.15
长沙市	87	0	0
广州市	84	21	25.0
石家庄市	80	0	0
郑州市	80	0	0
沈阳市	80	0	0
大连市	85	1	1.18
合 计	1 309	43	3.28

附件 2：

十六城市超市、农贸市场、屠宰厂畜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抽检情况统计表

城 市	超 市			农 贸 市 场			屠 宰 厂		
	抽 查 总 数	不 合 格 数	不 合 格 率 (%)	抽 查 总 数	不 合 格 数	不 合 格 率 (%)	抽 查 总 数	不 合 格 数	不 合 格 率 (%)
北京市	6	0	0	14	0	0	60	1	1.67
天津市	10	1	10	10	0	0	61	2	3.28
上海市	3	0	0	3	0	0	78	3	3.85
深圳市	10	0	0	10	4	40	61	6	9.84
青岛市	10	0	0	10	0	0	60	0	0
杭州市	10	0	0	10	0	0	60	0	0
南京市	11	0	0	9	0	0	60	2	3.3
合肥市	4	0	0	16	0	0	58	0	0
武汉市	11	0	0	11	1	9.09	60	0	0
福州市	11	0	0	12	0	0	64	1	1.56
长沙市	12	0	0	11	0	0	64	0	0
广州市	10	2	20	10	4	40	64	15	23.44
石家庄市	0	0	0	0	0	0	80	0	0
郑州市	4	0	0	2	0	0	74	0	0
沈阳市	2	0	0	14	0	0	64	0	0
大连市	6	0	0	7	0	0	72	1	1.39
合计	120	3	2.5	149	9	6.04	1 040	31	2.98

附件 3：

十六城市屠宰厂不合格猪源情况统计表

城 市	抽 查 总 数	不 合 格 数	本 地 猪 源 数 量	本 地 猪 源 不 合 格 数	本 地 猪 源 不 合 格 率 (%)	外 地 猪 源 数 量	外 地 猪 源 不 合 格 数	外 地 猪 源 不 合 格 率 (%)
北京市	60	1	33	1	3.03	27	0	0
天津市	61	2	55	2	3.64	6	0	0
上海市	78	3	31	3	9.68	47	0	0
深圳市	61	6	7	0	0	54	6	11.12
青岛市	60	0	60	0	0	0	0	0
杭州市	60	0	30	0	0	30	0	0
南京市	60	2	9	0	0	51	2	3.92
合肥市	58	0	58	0	0	0	0	0
武汉市	60	0	14	0	0	46	0	0
福州市	64	1	64	1	1.56	0	0	0
长沙市	64	0	62	0	0	2	0	0
广州市	64	15	6	1	16.67	58	14	24.14
石家庄市	80	0	80	0	0	0	0	0
郑州市	74	0	12	0	0	62	0	0
沈阳市	64	0	61	0	0	3	0	0
大连市	72	1	72	1	1.39	0	0	0
合计	1 040	31	654	9	1.38	386	22	5.70

附件 4：

十六城市畜产品中盐酸克伦特罗定点监测不合格样品情况表

序号	被抽样单位名称	样品名称	猪源(具体到养殖场和养殖户)	检测项目	标准规定的允许最高残留限量值(μg/kg)	检测数值(μg/kg,L)	检测结果判定(检出或未检出)
	一、北京市						
	(一)屠宰厂						
1	北京绿健康宝肉类加工厂	猪肝	北京绿健现代化有限公司顺义区龙湾屯乡柳庄村	盐酸克伦特罗	2	2.56	检出
	二、天津市						
	(一)超市						
1	家禾友谊路店	猪肝	天津静海天津顺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酸克伦特罗	2	2.67	检出
	(二)屠宰厂						
2	天津市肉联厂	猪尿	天津静海独流镇	盐酸克伦特罗	2	4.80	检出
3	天津市肉联厂	猪尿	天津静海县畜主:谷学平	盐酸克伦特罗	2	6.71	检出
	三、上海市						
	(一)农贸市场						
	(二)屠宰厂						
1	上海大昌艾波有限公司	猪肝	上海嘉定区人民场	盐酸克伦特罗	2	27.94	检出
2	上海申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猪尿	上海宝山区罗店镇四方村	盐酸克伦特罗	2	15.59	检出
3	上海申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猪尿	上海宝山区罗店镇四方村	盐酸克伦特罗	2	11.18	检出
	四、深圳市						
	(一)农贸市场						
1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132 摊位	猪肝	湖南茶陵(清水河肉联厂,福田实业批发行)	盐酸克伦特罗	2	45.95	检出
2	福田肉菜市场 222 摊位	猪肝	湖南隆回清水河肉联厂	盐酸克伦特罗	2	33.22	检出
3	福田区黄木岗市场 88 摊位	猪肝	湖南攸县清水河肉联厂	盐酸克伦特罗	2	67.36	检出
4	福田区圆岭市场 58 摊位	猪肝	湖南攸县清水河肉联厂	盐酸克伦特罗	2	97.50	检出
	(二)屠宰厂						
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综合屠宰厂	猪尿	湖南东安畜主:唐正荣	盐酸克伦特罗	2	724.06	检出
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综合屠宰厂	猪尿	湖南东安畜主:唐正荣	盐酸克伦特罗	2	31.74	检出
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综合屠宰厂	猪尿	湖南东安畜主:唐正荣	盐酸克伦特罗	2	673.57	检出

公告通报

(续)

序号	被抽样单位名称	样品名称	猪源(具体到养殖场和养殖户)	检测项目	标准规定的允许最高残留限量值(μg/kg)	检测数值(μg/kg、L)	检测结果判定(检出或未检出)
8	宝安区福永镇食品公司屠宰厂	猪尿	湖南株洲 畜主:唐水如	盐酸克伦特罗	2	4.97	检出
9	宝安区沙井镇屠宰厂	猪尿	湖南省茶陵县界首肉食站	盐酸克伦特罗	2	2.92	检出
10	宝安区沙井镇屠宰厂	猪尿	湖南省茶陵县界首肉食站	盐酸克伦特罗	2	7.64	检出
五、南京市							
(一)屠宰厂							
1	南京市所街肉类批发市场(屠宰厂)	猪尿	产地:安徽定远 供货商:夏成峰	盐酸克伦特罗	2	16.45	检出
2	南京市所街肉类批发市场(屠宰厂)	猪肝	产地:安徽滁州 供货商:杨荣华	盐酸克伦特罗	2	11.14	检出
六、武汉市							
(一)农贸市场							
1	街道口集贸市场	猪肝	江南屠宰场(龚新明)	盐酸克伦特罗	2	7.80	检出
七、福州市							
(一)屠宰厂							
1	福州市榕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	猪肝	福州市联兴三食品批发行(福州福清)	盐酸克伦特罗	2	6.13	检出
八、广州市							
(一)屠宰厂							
1	天河肉联厂	猪尿	黄埔食品公司(湖南421002)	盐酸克伦特罗	2	5.88	检出
2	天河肉联厂	猪尿	广大食品公司(广东526238)	盐酸克伦特罗	2	11.34	检出
3	天河肉联厂	猪肝	公司二组(湖北443200)	盐酸克伦特罗	2	3.68	检出
4	广州肉联厂	猪尿	双飞行(湖北R)	盐酸克伦特罗	2	10.89	检出
5	广州茅山肉联厂	猪尿	芳村三行(河南武陟)	盐酸克伦特罗	2	5.94	检出
6	广州茅山肉联厂	猪尿	芳村三行(河南武陟)	盐酸克伦特罗	2	8.24	检出
7	广州茅山肉联厂	猪尿	芳村三行(河南武陟)	盐酸克伦特罗	2	4.70	检出
8	广州茅山肉联厂	猪尿	五营批发行(广西融安)	盐酸克伦特罗	2	9.99	检出
9	广州茅山肉联厂	猪尿	五营批发行(广西融安)	盐酸克伦特罗	2	10.23	检出
10	广州茅山肉联厂	猪尿	四营批发行(广西融安)	盐酸克伦特罗	2	11.90	检出
11	广州茅山肉联厂	猪尿	创兴行(江西330004)	盐酸克伦特罗	2	5.94	检出
12	广州茅山肉联厂	猪肝	五营批发行(广西融安)	盐酸克伦特罗	2	10.45	检出
13	广州嘉禾肉联厂	猪尿	金山行(湖南422300)	盐酸克伦特罗	2	7.48	检出
14	广州嘉禾肉联厂	猪尿	白云五行(湖南421100)	盐酸克伦特罗	2	9.20	检出
15	广州嘉禾肉联厂	猪肝	大浩行(湖南411300)	盐酸克伦特罗	2	10.92	检出
(二)农贸市场							
16	海珠市场	猪肝	广州嘉禾肉联厂(游荣干)	盐酸克伦特罗	2	10.30	检出
17	豪贤肉菜市场	猪肝	广州茅山肉联厂五营袁国根(A33)	盐酸克伦特罗	2	10.52	检出

(续)

序号	被抽样单位名称	样品名称	猪源(具体到养殖场和养殖户)	检测项目	标准规定的允许最高残留限量值($\mu\text{g}/\text{kg}$)	检测数值($\mu\text{g}/\text{kg}, \text{L}$)	检测结果判定(检出或未检出)
18	豪贤肉菜市场	猪肝	广州茅山肉联厂五营袁国根(A38)	盐酸克伦特罗	2	11.50	检出
19	东山肉菜市场	猪肝	茅山肉联厂创兴行(23档)	盐酸克伦特罗	2	11.04	检出
	(三)超市						
20	正大万克隆三元里店	猪肝	广州市天河肉联厂	盐酸克伦特罗	2	2.20	检出
21	正大万克隆三元里店	猪肝	广州市天河肉联厂	盐酸克伦特罗	2	2.52	检出
	九、大连市						
	(一)屠宰厂						
1	大连市革镇堡屠宰厂	猪尿	李华兴、肖成品	盐酸克伦特罗	2	51.00	检出

关于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 基地县创建活动验收评审结果的通报

农农发〔20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厅(委、局)：

从2001年5月开始,我部在全国选定100个县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创建工作。一年多来,各地重点围绕行政组织、产地条件、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和经营服务等五个方面组织完成了大量工作,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示范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示范带动作用日益增强,有力地推动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发展。

2002年底,我部在各创建县自查、省级验收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对示范基地县创建工作进行了最终验收评审。100个示范基地县中,符合验收标准和条件的93个县被认定为“2001—2002年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名单见附件1),其中成效突出的31个县,被评为“2001—2002年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先进单位”(名单见附件2)。

对创建达标和先进的示范基地,我部将实行年审制度,进行动态管理。对年审不合格的,将收回证书。希望各地以阶段性验收为新的起点,认真贯彻政府推动、关口前移的指导方针,加大投入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创建工作继续引向深入,为城乡居民真正长期吃上放心菜、放心果,喝上放心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2001—2002年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名单

2. 2001—2002年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先进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 1:

2001—2002 年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 生产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名单

北京市:密云县、顺义区、延庆县

天津市:蓟县、宁河县

河北省:藁城市、永清县、泊头市、定州市、永年县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寿阳县、临猗市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通辽市科尔沁区

辽宁省:盖州市、海城市、凌源市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德惠县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达市

上海市:松江区、崇明县

江苏省:东台市、射阳县、沛县、宜兴县

浙江省:临海县、开化县、安吉县、杭州市江干区

安徽省:和县、砀山县、东至县、金寨县

福建省:漳浦县、福安县、龙海县、平和县、安溪县

江西省:修水县、婺源县、永丰县、安远县

山东省:栖霞市、沂源县、龙口市、寿光市、聊城市

 东昌府区、苍山县、莱阳市

河南省:中牟县、灵宝县、扶沟县

湖北省:云梦县、秭归县、鹤峰县、陨县、英山县

湖南省:桃源县、新宁县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从化县、潮安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恭城市、贺州市

海南省:儋州市

重庆市:潼南县、江津县

四川省:广汉市、成都市龙泉驿区、金堂县、

 名山县、彭州市、峨眉山市

贵州省:遵义县、晴隆县、湄潭县

云南省:元谋县、思茅县、凤庆县

陕西省:旬邑县、合阳县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庆阳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原银川市郊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吐鲁番市

宁波市:余姚市

青岛市:胶州市、莱西区

附件 2:

2001—2002 年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 生产示范基地县先进单位名单

北京市:密云县

河北省:定州市、永年县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

江苏省:东台市、射阳县

浙江省:临海县、开化县

安徽省:和县、砀山县、东至县、金寨县

福建省:漳浦县、福安县

江西省:永丰县、安远县

河南省:中牟县

湖北省:云梦县、秭归县、鹤峰县

湖南省:桃源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

重庆市:潼南县

四川省:广汉市、成都市龙泉驿区、金堂县、

 名山县

云南省:元谋县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庆阳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50 号

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等21个质检中心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的要求,现批准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或继续使用)部级质检中心印章。本次批准的21个部级质检中心的全称、监测范围和概况详见附件。

按照《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的规定,部级质检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 一、承担农业部或其他部门指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优质荣誉产品的评选、复查、跟踪检验。
- 二、受农业部或其他部门委托,对实施证书管理(如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进出口登记、推广许可证、产品登记、绿色食品等)的产品进行检验,对重要新产品、新品种投产和科技成果的鉴定进行检验。
- 三、承担农业系统产品质量考核检验和产品质量的分等分级检验。
- 四、承担有关产品的质量仲裁检验和其他委托检验。
- 五、负责对农业系统地方同类检验机构和有关企业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六、研究新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承担或参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试验验证工作。

附件:二十一个部级质检中心的全称、监测范围和概况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二十一个部级质检中心的全称、监测范围和概况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 注
1	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	渔业环境及水产品	徐汉祥 刘士忠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小西湖弄25号	316100	0580—3057312	(2003)农(质监认)字第165号	首次认证
2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肥料产品及土壤	郑惠典 梁兆朋 曾思坚	广东省土壤肥料总站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510500	020—87717972	(2003)农(质监认)字第166号	首次认证
3	农业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渔业环境及水产品	贾晓平 林 钦 李来好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510300	020—84195173	(2003)农(质监认)字第167号	首次认证
4	农业部水产种质与渔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	水产种质与渔业环境	王清印 马绍赛 孔 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06号	266071	0532—5836341	(2003)农(质监认)字第168号	首次认证
5	农业部水产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水产种质	罗建仁 朱新平 李新辉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芳村区西望	510380	020—81616509	(2003)农(质监认)字第169号	首次认证

(续)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 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6	农业部农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业机械	焦刚 国彩同 刘宪 冷同亮 朱良	农业部农业 机械试验鉴 定总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 三环南路小八里 庄2号	100021	010—67320640	(2003)农(质监认) 字第170号	首次认证
7	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农药及农 药残留	邢岩 赵铁成 张贵锋	辽宁省农药 检定站	沈阳市皇姑区长 江北街39号	110034	024—86121773	(2003)农(质监认) 字第105号	增项认证
8	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稻米及制 品、农药 残留	廖西元 朱智伟 金连登	中国农业科 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体 育场路359号	310006	0571—63372451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61号	复查认证
9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农产品及 加工品	傅景昌 陈悦 王建忠	辽宁 省农 科院	辽宁省沈阳市东 陵路84号	110161	024—88419902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62号	复查认证
10	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茶及茶 制品	杨亚军 鲁成银 陈霄雄	中国农业科 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云 栖路1号	310008	0571—86651650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63号	复查认证
11	农业部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鞋类产 品、鞋材 产品	连建筑 林荣为	福建省乡 镇企业产品质 量监督检 验所	福建省福州市华 林路斗门四弄 三号	362211	0595—5188124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64号	复查认证
12	农业部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萍乡)	烟花爆 竹产品	刘春文	江西乡 镇企业花炮质 检中心	江西省萍乡市朝 阳路16号	337000	0799—6333414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65号	复查认证
13	农业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动物与动 物产品卫 生及兽药 残留	李洋 郑增忍 郭福生	农业部动物 检疫所	山东省青岛市南 京路369号	266032	0532—5621583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66号	复查认证
14	农业部环保机械设备及船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环保机械 设备、渔 船用产品	周彤 赵新奇 张祝利	中国水产科 学研究院	上海 市赤峰路 63号	200092	021—65027260 —6267	(2003)农(质监认) 字第PC第067号	复查认证
15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肥 料	谢锦良 董越勇 宋葭苞	浙江 省土 肥站	浙江省杭州市风 起东路29号	310020	0571—86959511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68号	复查认证
16	农业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牛 冷 冻 精 液	周光宏 金穗华 谢 庄	南京农 业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童 卫路20号(南京 农业大学内)	210095	025—4395545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69号	复查认证
17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	农 产 品 及 农 药 残 留	杜伟 孙晓陆 薛晓珍	新疆农业科 学院	新疆乌鲁木 齐市南昌路38号	830000	0991—4537561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70号	复查认证
18	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兴城)	果 品 及 苗 木	李建国 陆致成 丛佩华	中国农科院	辽宁 省兴城市 温泉	125100	0429—5158894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71号	复查认证
19	农业部肉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肉与肉制 品及其他 农副食品	陈光宇 罗林广 戴廷灿 卢普滨	江西省农业 科学院	江西 省南昌县伍 农岗	330200	0791—5727791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72号	复查认证
20	农业部绳索网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绳索网具、 农膜、土工 合成材料	陈雪忠 汤振明 郭亦萍	中国水产科 学院	上海 市军工路 300号	200090	021—65688396	(2003)农(质监认) 字第FC第073号	复查认证

(续)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21	农业部蔬菜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蔬菜种子	陶铁男 郑晓鹰 刘 玲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西郊板井村	10089	010—51503077	(2003)农(质监认)字 FC 第 074 号	复查认证

注:经研究,决定将农业部环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更名为农业部环保机械设备及船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原授权认可证书和印章自批准之日起作废,并在 30 天内送交农业部质量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73 号

根据《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管理办法》(农农发〔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我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证工作。经审核,批准安徽农业大学农药残留检测中心等 54 个单位为农药登记残留试验认证单位。现予公告。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认证单位

省 份	试 验 单 位 名 称
安徽	安徽农业大学农药残留检测中心
	安徽化工研究院化工部农药工程技术中心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环境研究所
	北京化工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
	北京市农药检定所
福建	福建省农药检定所
广东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广东省农药检定所
	华南农业大学华南植物性农药研究中心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应用农药研究中心
贵州	贵州大学精细化工研究开发中心
海南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河北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遗传生理研究所
	河北省农药检定所
河南	河南省农药检定所

(续)

省 份	试 验 单 位 名 称
湖北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测试与科技信息中心
	湖北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湖南	湖南省农药检定所
	湖南农业大学农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江苏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药残留检测实验室
吉林	吉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吉林省农药检定所
江西	江西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辽宁	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辽宁省农药检定站
山东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中心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山东省农药检定所
山西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山西省农药检定所
陕西	陕西省农药管理检定所
上海	上海市农科院植保所
	上海市农药检定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昆虫研究所
四川	四川省农药检定所
天津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中心实验室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天津)
	天津市农药检定所
	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
云南	云南省农药检定所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浙江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浙江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浙江大学农药与环境毒理研究所

关于下达 2002—2003 年制修订农业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农办市〔2003〕20号

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现将 2002—2003 年制修订农业国家标准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落实，具体项目名称见附件 1 和附件 2。本次下达的国家标准项目中有列入行业标准计划的项目，其实施与报审程序，仍然按农业行业标准专项计划管理规定和项目任务书执行，标准的编写要求按国家标准格式规定执行。

- 附件：1. 2002 年制修订农业国家标准项目计划
- 2. 2003 年制修订农业国家标准项目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2002 年制修订农业国家标准项目计划

强制性：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1	20020047-Q-326	湖羊	修订	2003		浙江省畜牧兽医站		GB/T 4631-1984	
2	20020048-Q-326	太湖猪	修订	2003		江苏省畜牧兽医总站		GB/T 8130-1987	
3	20020049-Q-326	关中驴	修订	2003		陕西省畜牧兽医总站		GB/T 6940-1986	
4	20020050-Q-326	辽宁绒山羊	修订	2003		辽宁绒山羊原种场		GB/T 4630-1984	
5	20020051-Q-326	牛冷冻精液	修订	2003		农业部南京牛冷冻检测中心		GB/T 4143-1984	
6	20020052-Q-326	散鳞锦鲤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GB/T 16873-1997	
7	20020053-Q-326	方正银鲫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GB/T 16874-1997	
8	20020054-Q-326	兴国红鲤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江西水产技术推广站		GB/T 16875-1997	
9	20020055-Q-326	团头鲂鱼苗、鱼种质量标准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水标准委淡水分技委		GB/T 10030-1988	
10	20020056-Q-326	草鱼鱼苗、鱼种质量标准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长江水产研究所		GB/T 11776-1989	

(续)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11	20020057-Q-326	鲢鱼鱼苗、鱼种质量标准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长江水产研究所		GB/T 11777-1989	
12	20020058-Q-326	鳙鱼鱼苗、鱼种质量标准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长江水产研究所		GB/T 11778-1989	
13	20020059-Q-326	粮食作物种子豆类	修订	2003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GB 4404.2-1996	
14	20020060-Q-326	经济作物种子纤维类	修订	2003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棉花检测中心		GB 4407.1-1996	
15	20020061-Q-326	经济作物种子油料类	修订	2003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GB 4407.2-1996	
16	20020062-Q-326	瓜菜作物种子瓜类	修订	2003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GB/T 16715.1-1996	
17	20020063-Q-326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修订	2003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		GB 16151.1~13-1996	
18	20020064-Q-326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GB 16548-1996	
19	20020065-Q-326	畜产品消毒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GB/T 16569-1996	
20	20020066-Q-326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GB 16549-1996	
21	20020067-Q-326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GB 16567-1996	
22	20020068-Q-326	奶牛场卫生及检疫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GB 16568-1996	
23	20020069-Q-326	含氨基酸叶面肥料	修订	2003		国家化肥质检中心(北京)		GB/T 17419-1998	
24	20020070-Q-326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修订	2003		国家化肥质检中心(北京)		GB/T 17420-1998	
25	20020071-Q-326	豆科主要牧草种子质量分级	修订	2003		农业部牧草种子质检中心(乌鲁木齐、呼和浩特)		GB 6141-1985	
26	20020072-Q-326	禾本科主要牧草种子质量分级	修订	2003		中国农业大学		GB 6142-1985	
27	20020073-Q-32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修订	2003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GB 5084-1992	

推荐性：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1	20020074-T-326	柑橘贮藏	修订	2003		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橘研究所		GB/T 10547-1989	
2	20020075-T-326	青鱼、草鱼、鲢、鳙鱼卵受精率计算方法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长江水产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		GB/T 15806-1995	
3	20020076-T-326	粮食和果蔬质量有机磷农药测定气相色谱法	修订	2003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GB/T 14553-1993	
4	20020077-T-326	水和土壤质量有机磷农药测定气相色谱法	修订	2003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GB/T 14552-1993	
5	20020078-T-326	土壤质量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修订	2003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GB/T 14550-1993	
6	20020079-T-326	生物质质量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修订	2003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GB/T 14551-1993	
7	20020080-T-326	主要农作物包衣种子技术条件	修订	2003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棉花检测中心		GB 15671-1995	
8	20020081-T-326	芒果贮藏导则	修订	2003		农业部亚热带果品蔬菜质检中心		GB/T 15034-1994	
9	20020082-T-326	稻飞虱测报调查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GB/T 15794-1995	
10	20020083-T-326	棉铃虫测报调查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GB/T 15800-1995	
11	20020084-T-326	粘虫测报调查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GB/T 15798-1995	
12	20020085-T-326	水稻二化螟测报调查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GB/T 15792-1995	
13	20020086-T-326	稻瘟病测报调查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GB/T 15790-1995	
14	20020087-T-326	猪瘟检疫技术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委员会	中国兽药监察所、农业部兽医诊断中心		GB 16551-1996	
15	20020088-T-326	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	修订	2003	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委员会	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GB 16550-1996	
16	20020089-T-326	淡水鱼类检疫方法第一部分	修订	2003	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长江水产研究所		GB/T 15805.1-1995	
17	20020090-T-326	渔具、渔具材料量、单位及符号	修订	2003	全国渔具材料标准化委员会	上海水产大学		GB/T 6963-1986	
18	20020091-T-326	渔具分类、命名及代号	修订	2003	全国渔具材料标准化委员会	东海水产研究所		GB/T 5147-1985	
19	20020092-T-326	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	修订	2003	全国渔具材料标准化委员会	农业部绳索网具质检中心		GB/T 8834-1988	
20	20020093-T-326	制绳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2003		华南热带农业机械研究所、湛江农垦二厂		GB/T 15032-1994	
21	20020094-T-32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四)	修订	2003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GB 8321.4-1993	

(续)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22	20020095 - T - 32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五)	修订	2003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GB/T 8321.5 - 1997	
23	20020096 - T - 326	农村家用沼气管路设计规范	修订	2003		农业部沼气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GB/T 7636 - 1987	
24	20020097 - T - 326	农村家用沼气管路安装操作规程	修订	2003		农业部沼气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GB/T 7637 - 1987	
25	20020098 - T - 326	被动式太阳房技术条件和热性能测试方法	修订	2003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		GB/T 15405 - 1994	
26	20020099 - T - 326	家用炊事水暖煤炉通用技术条件	修订	2003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炉灶专业委员会		GB/T 16154 - 1996	
27	200200100 - T - 326	家用炊事水暖煤炉热性能试验方法	修订	2003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炉灶专业委员会		GB/T 16155 - 1996	
28	200200101 - T - 326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修订	2003		农业部微水电质检中心		GB/T 17522 - 1998	
29	200200102 - T - 326	食用菌术语	修订	2003		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中国农业菌种保藏管理中心		GB/T 12728 - 1991	
30	20021981 - T - 326	农村家用沼气发酵工艺规程	制定	2002	农业部	农业部沼气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31	20021982 - T - 326	瘦肉型猪饲养标准	修订	2002	农业部	农科院畜牧研究所		GB/T 18471 - 2001	
32	20021983 - T - 326	甜椒	制定	2002	农业部	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33	20021984 - T - 326	滩羊	修订	2002	农业部	宁夏区畜牧工作站		CB/T 2033 - 1980	
34	20021985 - T - 326	胡椒碱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修订	2002	农业部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GB/T 17528 - 1998	
35	20021986 - T - 326	食品添加剂海藻酸钠	修订	2002	农业部、卫生部	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所		GB 1976 - 1980	
36	20021987 - T - 326	食品添加剂琼胶	修订	2002	农业部、卫生部	国家水产品质检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GB 1975 - 1980	
37	20021988 - T - 326	杂交水稻及其亲本种子真实性和品种纯度的基因指纹鉴定法	制定	2002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委会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安徽省农业标准化与监测中心、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			

(续)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38	20021989 - T - 326	食用小麦淀粉	修订	2002	全国食品标委会	农业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商业联合会相关单位		GB/T 8883 - 1988	
39	20021990 - T - 326	食用玉米淀粉	修订	2002	全国食品标委	农业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商业联合会相关单位		GB/T 8885 - 1988	
40	20021991 - T - 326	饲料用小麦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1	20021992 - T - 326	饲料用大豆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2	20021993 - T - 326	饲料用苜蓿草粉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3	20021994 - T - 326	饲料用白三叶草粉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4	20021995 - T - 326	饲料用豌豆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5	20021996 - T - 326	饲料用大麦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6	20021997 - T - 326	饲料用玉米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7	20021998 - T - 326	饲料用蚕豆粕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8	20021999 - T - 326	饲料用蚕豆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49	20022000 - T - 326	饲料用豆粕	制定	2002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	全国饲料工业标委会、中国饲料数据库情报网中心			

附件 2：

2003 年制修订农业国家标准项目计划

强制性：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1	20030086 - Q - 326	畜禽粪便还田的限量标准	制定	2004	农业部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2	20030093 - Q - 326	家禽及禽肉卫生质量综合监控技术措施	制定	2004	TC181 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3	20030094 - Q - 326	家禽饲养卫生条件	制定	2004	TC181 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推荐性：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1	20030055 - T - 326	农药环境安全评价试验准则	制定	2004	农业部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国家环保局南京环科所			
2	20030056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 13917.1 - 1992	
3	20030057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气雾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 13917.2 - 1992	
4	20030058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 13917.4 - 1992	
5	20030059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电热片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 13917.5 - 1992	
6	20030060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电热液体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 13917.6 - 1992	
7	20030061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蜚蠊毒饵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 13917.7 - 1992	

(续)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8	20030062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模拟现场药效测定方法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 13917.8 - 1992	
9	20030063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气雾剂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T 17322.2 - 1998	
10	20030064 - T - 326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驱避剂	修订	2005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等		GB/T 17322.10 - 1998	
11	20030065 - T - 326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八)	制定	2004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自筹
12	20030066 - T - 32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大麦)	制定	2004	农业部科教司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浙江省农科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	NEQ TG/ 19/10		
13	20030067 - T - 32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柑橘)	制定	2004	农业部科教司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科院柑橘研究所	NEQ TG/83/3		
14	20030068 - T - 32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高粱)	制定	2004	农业部科教司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辽宁省农业科学院高粱研究所	NEQ TG/ 122/3		
15	20030069 - T - 32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黄瓜)	制定	2004	农业部科教司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天津黄瓜研究所	NEQ TG/61/6		
16	20030070 - T - 32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辣椒)	制定	2004	农业部科教司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湖南省蔬菜研究所	NEQ TG/76/7		
17	20030071 - T - 32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猕猴桃)	制定	2004	农业部科教司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NEQ TG/98/6		
18	20030072 - T - 32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香蕉)	制定	2004	农业部科教司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华南农业大学	NEQ TG/ 123/3		
19	20030073 - T - 326	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指南(紫花苜蓿)	制定	2004	农业部科教司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农业部牧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兰州)	NEQ TG/6/4		
20	20030074 - T - 326	植株中硝态氮的检测紫外分光光度法	制定	2003	农业部种植业司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21	20030075 - T - 326	农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评价准则	制定	2003	农业部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22	20030084 - T - 326	土壤中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制定	2005	农业部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续)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23	20030085 - T - 326	土壤中铅、汞、砷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制定	2005	农业部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24	20030087 - Z - 326	谷物种植业环境 保护操作指南	制定	2003	农业部种植业司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25	20030088 - Z - 326	家畜养殖业环境 保护操作指南	制定	2003	农业部种植业司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26	20030089 - Z - 326	设施栽培园艺种植业环境保护操作指南	制定	2003	农业部种植业司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27	20030090 - Z - 326	园艺种植业环境 保护操作指南	制定	2003	农业部种植业司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28	20030091 - T - 326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29	20030092 - T - 326	鸡传染性贫血聚合酶链反应试验方法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部兽医诊断中心			
30	20030095 - T - 326	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31	20030096 - T - 326	马鼻肺炎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新疆农业大学			
32	20030097 - T - 326	马传染性动脉炎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部热带亚热带动物病毒学重点实验室			
33	20030098 - T - 326	马痘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			
34	20030099 - T - 326	马接触传染性子宫炎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			
35	20030100 - T - 326	马媾病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			
36	20030101 - T - 326	牛出血性败血病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37	20030102 - T - 326	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38	20030103 - T - 326	禽脑脊髓炎诊断技术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兽医站			
39	20030104 - T - 326	炭疽防治技术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40	20030105 - T - 326	天然草地健康状况评价标准	制定	2005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41	20030106 - T - 326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防疫监督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42	20030107 - T - 326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43	20030108 - T - 326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检疫技术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续)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备注
44	20030109 - T - 326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疫病监测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45	20030110 - T - 326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免疫技术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46	20030111 - T - 326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部热带亚热带动物病毒学重点实验室			
47	20030112 - T - 326	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48	20030113 - T - 326	鸭瘟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49	20030114 - T - 326	伊氏锥虫病的标准化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家畜寄生虫病研究所			
50	20030115 - T - 326	猪副伤寒诊断技术	制定	2004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51	20030116 - T - 326	日本乙型脑炎病毒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试验方法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部兽医诊断中心			
52	20030117 - T - 326	猪圆环病毒聚合酶链反应试验方法	制定	2003	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部兽医诊断中心			
53	20030076 - T - 326	冻烤鳗	制定	2004	TC156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4	20030077 - T - 326	冻罗非鱼片	制定	2004	TC156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55	20030078 - T - 326	对虾白斑综合症病毒(WSSV)检疫规范	制定	2004	TC156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6	20030079 - T - 326	黄鳍(种质)	制定	2003	TC156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农业部淡水鱼类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57	20030080 - T - 326	水产品加工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制定	2003	TC156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农业部环保机械设备质检中心	MOD JIS B 9654 - 1988		
58	20030081 - T - 326	渔用抗菌药物药效实验技术规范	制定	2005	TC156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59	20030082 - T - 326	中国对虾亲虾、苗种	修订	2004	TC156 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GB/T 15101.1 - 1994	
60	20030054 - T - 326	农业机械维修术语	制定	2004	TC201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农业部农机维修研究所			
61	20030083 - T - 326	设施园艺工程专业名词术语标准	制定	2004	TC201 农业部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捉和经营利用 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紧急通知

农渔发〔2003〕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公安厅(局、署)：

为加强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积极配合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倡导饮食文明，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和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同时，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决定严厉打击非法捕捉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现就具体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渔业、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公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要针对水上、码头、集贸市场、餐馆等重点地区存在的捕捉、交易、加工、食用水生野生动物泛滥现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查处，严厉打击非法捕捉、杀害、加工、贩卖、走私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除经批准的科学研究外，禁止捕捉、捕捞、伤害、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严格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暂停审批发放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证》、《驯养繁殖许可证》、《运输证》、《经营利用许可证》。开禁时间由农业部另行通知。

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组织对驯养、展览、加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单位的持证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清理、整顿。对未经批准从事驯养、展览、加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获的水生野生动物，要及时进行救治或野外放流，妥善处理。

四、加强对水族馆、驯养基地和驯养水生野生动物科研单位的检查，督促其切实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定期实行水质检测、疾病防治和动物检疫，建立动物健康定期报告制度，确保动物安全，妥善处理生病、死亡的动物。

五、为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经营及消费秩序，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正确区分水生野生动物与水产经济品种，确保水产苗种、鲜活水产品的正常流通，保障水产品的正常供应。

六、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切实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倡导“拒食野生动物”的社会风气，树立文明饮食观念，以切实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要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认真接受社会各界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监督。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4192968(白天)；010—64192948(节假日、夜间)。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抓好 1 000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工作的通知

农农发〔2003〕7号

河南、山东、河北、江苏、安徽、黑龙江省农业厅(农委、农垦局)：

为加快我国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我部决定今年在专用小麦优势区中选择冀、鲁、豫、皖、苏、黑六省实施 1 000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工作,探索专用小麦品种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的路子,提高我国小麦的市场竞争能力。现就做好今年的示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1 000 万亩示范的总要求是“提高质量,稳定品质,降低成本,稳定产量,增强竞争能力”。总体目标是:主要质量指标要达到《优质小麦—强筋小麦(GB/T17892—1999)》和《优质小麦—弱筋小麦(GB/T17892—1999)》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其中 950 万亩优质强筋小麦的湿面筋含量达到 32% 以上,面团稳定时间达到 7 分钟以上,降落数值达到 300 秒以上;50 万亩弱筋小麦的湿面筋含量达到 22% 以下,面团稳定时间达到 2 分钟以下,降落数值达到 300 秒以上。示范区优质专用小麦的生产成本比去年下降 5%,产量保持稳定。有关省要按照以上要求,组织落实好有关具体工作。

二、核实示范面积。今年 1 000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示范,重点安排黄淮海强筋冬小麦 900 万亩,大兴安岭强筋春小麦 50 万亩,长江下游弱筋冬小麦 50 万亩。其中,河南 300 万亩,山东 250 万亩,河北 200 万亩,江苏 150 万亩,安徽 50 万亩,黑龙江 50 万亩。根据确定示范县(市)的五项原则和条件,确定 47 个县(市、农场)作为今年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示范县。其中河南 12 个(地方 11 个、农场 1 个),山东 10 个,河北 10 个,江苏 8 个(弱筋 5 个、强筋 3 个),安徽 3 个(弱筋 1 个、强筋 2 个),黑龙江 4 个(地方 3 个、农场 1 个)(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县及面积安排见附件)。各省要按照部里的统一安排,抓紧核实示范品种、示范面积,做到核实到乡、村,落实到农户、地块,确保示范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三、组织技术培训。部里已经为示范区各省、地、县有关人员举办了“优质专用小麦保优节本规范化生产技术培训班”,各省要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区域特点和当地的薄弱环节,按照“优质小麦保优节本规范化生产技术”要求,层层搞好技术培训,确保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区户户有明白人。

四、抓好产销衔接。各示范县(市、场)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于今年麦收前组织农民签订好产销合同,落实好产销订单。为做好今年小麦产销衔接工作,各示范省要组织示范县(市、农场),选定抽样人员,配合我部搞好优质专用小麦的样品采集和品质鉴评工作,为产销衔接会信息发布打好基础。

五、抓好良种生产。各地要提早安排示范区优质专用小麦今年秋冬种主推品种、接班品种和苗头品种的鉴评工作,加强种子田管理,搞好品种提纯复壮,落实优质小麦良种收割、收购和入库储备工作,为秋冬种和翌年春播用种做好准备。

六、加强领导和组织管理。各省及示范县(市、场)要制定好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示范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示范点的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要做到省、地、县有示范图,乡(镇、场)有分解表,示范村有登记册,示范户有良种供应和产品收购证。既要确保购销订单、良种推广项目资金能够落实到户,又要确保把保优节本规范化生产技术落实到田间地头。各地要建立责任制,要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精心组织,扎实工作,抓好落实,确保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示范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农业部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县及面积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农业部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示范县及面积安排

省	示范县 (市、农场)	示范面积 (万亩)	示范县 (市、农场)	示范面积 (万亩)
河北	藁城	30	隆尧	20
	赵县	20	正定	20
	固安	20	安平	15
	辛集	25	雄县	15
	大名	15	献县	20
河南	滑县	40	新乡	25
	安阳	30	长垣	30
	武陟	20	浚县	30
	濮阳	35	孟津	20
	清丰	20	偃师	20
	延津	25	黄泛农场	5
山东	郓城	24	兗州	29
	曹县	24	梁山	24
	单县	24	岱岳	24
	东明	24	肥城	24
	汶上	24	阳信	29
江苏	海安	10	兴化	10
	大丰	10	东海	40
	建湖	10	丰县	35
	六合	10	赣榆	25
安徽	蒙城	25	裕安	5
	濉溪	20		
黑龙江	嫩江	10	讷河	10
	五大连池	20	九三分局	10

关于印发《2003—2010年全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规划》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农机、水产、农垦）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竞争力增强，我部组织制定了《2003—2010年全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03—2010年全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2003—2010年全国新型农民科技 培 训 规 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党的“十六大”精神，针对我国农业进入新阶段和加入WTO后“三农”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围绕我部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增强，特制定《2003—2010年全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规划》。

一、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坚持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方针，坚持农科教结合的发展方

向，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推广了一大批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和新方法，培养了一大批农民技术骨干，初步形成了农民职业教育技术培训网络，使我国农民科技培训工作朝着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的科技素质，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农民科技培训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和不足。一是对农民科技培训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二是农民科技培训的投入、激励、监督等机制不健全，没有法律保障；三是用于农民科技培训经费严重不足；四是有限的农民科技培训资源没有得到有效整合和利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亟待完善。

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出现了两个历史性转变:一是农业进入新阶段,农产品供求格局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二是我国加入WTO,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两个历史性转变要求千方百计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农民是农业生产的主体,也是农业科学技术转化的重要载体,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目前,我国农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不足7年,农村劳动力中,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占40.31%,初中文化程度占48.07%,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仅占11.62%,系统接受农业职业教育的农村劳动力不到5%。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和有关调查显示,农民的收入水平与其科技文化素质呈明显的正相关。我国农村劳动者科技文化素质不高,不仅直接影响着农民的经济收入,也严重制约着农业劳动效率的提高,影响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大力开展农民科技培训,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一大批觉悟高、懂科技、善经营的新型农民,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强大的人力资源优势,对于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和国际竞争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是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有效途径。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党的“十六大”精神,面对加入WTO的机遇和挑战,坚持体制和机制创新,紧紧围绕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动员和利用各种科技教育资源,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新型农民科技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产品竞争力增强,为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智力支持。

(二) 基本原则

1. **分类培训原则**。面向农村基层干部、青壮年农民、农村妇女、后备农民以及农民企业家等不同培训对象,按照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经济发展不同程度,采取形式多样、内容各异的分类培训。

2. **服务产业原则**。立足于区域经济、科技和教育资源的现状,围绕各地的农业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业开展培训。培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产业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致富为目标,为地方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服务。

3. **注重实效原则**。紧密结合农时季节和需求,开展灵活多样、不同形式的技术培训。使农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学了能用,用能致富。要加强案例和实践教学,利用各种形式传播农业科技知识:

4. **创新机制原则**。按照农村经济发展要求,对现有农业科技教育资源进行整合,使其在农民科技培训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对培训单位要引入竞争机制,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创新培训模式,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手段,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三、目标和任务

(一) 目标

通过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规划,培养一大批觉悟高、懂科技、善经营,能从事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的新型农民。到2005年,使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从事农业生产的骨干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在整体上有明显的提高;到2010年,使受训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在总体上与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我国逐步建立起一个适应需求、服务农民、手段先进、灵活高效的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逐步形成政府统筹、农业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广

泛参与的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运行机制。

(二)任务

实施“绿色证书工程”、“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新型农民创业培植工程”、“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程”和“农业远程培训工程”等五大“工程”，建立健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推进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上述五大“工程”培训对象、目标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1. **绿色证书工程**。“绿色证书”培训是我国农民科技培训的一项基本制度，主要是按农业生产岗位规范要求对广大农民开展培训，培养骨干农民，现已培训1300万人。计划2003—2005年培训600万人；2006—2010年再培训1000万人。8年共培训1600万人，届时，在农村达到每8户农民有1人参加绿色证书培训。

2. **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由农业部、财政部和团中央共同组织实施，主要是对农村优秀青年开展以科技为主的综合性培训，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中坚力量，已培训154万人。计划2003—2005年培训300万人；2006—2010年再培训500万人。8年共培训800万人，届时，基本达到每个村民小组有1~2名优秀青年农民参加培训。

3. **新型农民创业培植工程**。主要是从参加前两大工程培训的学员中，选拔能开展规模化生产和具有创业能力的优秀学员，通过政策引导、信息服务、创业资金扶持和后援技术支持，将其培植成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经营的农场主和农民企业家。该“工程”从2003年开始启动，计划2003—2005年培植农民3万人；2006—2010年再培植7万人。8年共计培植10万人，届时，达到每个乡(镇)培植2~3人。

4.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程**。主要是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进行引导性和示范性培训，提高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素质和技能，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该项

“工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计划2003—2005年培训300万人；2006—2010年再培训1000万人。8年共计培训1300万人。

5. **农业远程培训工程**。主要是运用现代教育手段，加大传播覆盖面，快捷有效地向广大农民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服务，使农业科技成果迅速走进千家万户。2003—2010年，农业远程培训计划开发培训课程400门，录制广播电视台节目4000小时，编译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台节目800小时，向全国播出100000小时，向农民发送农业科技光盘1000万张。同时，继续加大“农业科技电波入户计划”实施力度，到2010年，全国90%以上的县能实现电波入户。

6. **建设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有效整合农业科技教育资源，利用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体系或农业科技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并完善以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龙头，以各级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骨干，以高中等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依托，以企业与民间科技服务组织为补充，以县、乡、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和各类培训机构为基础的，从中央到省、地、县、乡相互衔接、上下贯通的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为实施五大培训“工程”提供保障。重点加强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和县、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基地的建设。选择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基础较好的500个县、2000个乡镇(镇)进行示范。

四、培训重点与内容

根据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按照《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优势农产品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和即将制定的全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规划的总体思路，确定新型农民科技培训的重点和内容。

(一)培训重点

根据我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构建优势农

产品产业带的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地确定农民科技培训实施重点。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重点培训农民大力发展高科技农业、高附加值农业、出口创汇农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中部地区,重点培训农民优化粮食品种和品质结构,发展优质、专用粮食和集约化养殖业,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高效农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西部地区,重点培训农民退耕还林还草,大力发展战略畜牧业和林果业,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

重点加强优势农产品区域的新型农民科技培训。一要加强国内消费量大,生产有潜力,通过扶持和发展,能够有效抵御进口产品冲击的优势农产品产加销技术培训。主要包括专用小麦、专用玉米、高油大豆、棉花、“双低”油菜、甘蔗和牛奶等。培训这类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运、销售等技术,帮助农民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搞好产销衔接,从而实现稳住国内存量市场,抢占增量市场的发展目标;二要加强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价格竞争优势,有扩大出口潜力的农产品产加销技术培训。主要包括苹果、柑橘、牛羊肉、水产品等。培训这类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运、销售技术,重点培训产品质量安全、产后商品化处理和市场营销服务等关键环节,增强竞争优势,扩大出口,打造知名品牌,提高规模化生产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从而实现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发展目标。

(二)培训内容

——提高农民生产技术水平的农业新知识、新品种、新技术;

——提高农民环保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农业环境保护、无公害农产品、食品安全、标准化生产等知识;

——提高农民经营管理水平和适应市场经济能力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经济知识与技能;

——提高农民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和政策水平的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农业、农村有关政策等;

——提高农民转岗就业能力的所需知识和技能。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领导

当前,要把农民科技培训工作放在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理清思路,明确重点。要加强宏观调控,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科技教育资源,促进农科教的有效结合,积极探索多部门协作的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新路子。要强化农民科技培训的政府行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由农业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农民科技培训工作领导机构,统一组织,互相配合,通力协作。要积极探索和研究制定有利于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政策措施,调动和激发广大农民学科技、用科技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良好环境。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对农民科技培训投入是我国加入WTO后重要的“绿箱”政策。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经费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多元化农民科技培训投入体制,实行中央财政投一点,地方各级财政拿一点,各农业类基地建设、综合开发、科技推广等项目经费列一点的办法,解决农民科技培训经费不足的问题。要研究切实可行的经济补偿机制,减轻农民接受科技培训的经济负担,为农民接受科技培训创造条件。建议将农民科技培训经费列入地方本级财政预算,要保证各级配套资金的及时落实。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农民科技培训工作,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智力投入保障机制。对农民科技培训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实行项目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注重实际效果,切实提高农民科技培训的质量和水平

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工作,要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讲究针对性,突出实效性,注重带动性。要善于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现代媒体和远程教育手段,努力扩大农民科技培训的覆盖面。农民科技培训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和内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师资培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教学管理,规范教材的编写、出版和使用,规范教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建立健全农民科技培训的教学支撑体系。要积极开展农民科技培训的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切实提高农民科技培训的质量、效益和水平。农业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管理、督促与检查,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度,把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绩效作为农业部门年

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评估办法,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农民科技培训工作上质量、上水平。

(四)加强立法工作,积极推进农民科技培训工作法制化建设

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工作。要加强有关农民科技培训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执法和督察力度。要总结我国农民科技培训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学习和借鉴国外好的做法,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农民科技培训的要求,制定农民科技培训的专门法律法规,把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纳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使农民科技培训工作在法制保障下正常有序地开展。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和产品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0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垦、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化、乡镇企业、饲料工业主管厅(局、委、办),各“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业(热带、农业、水产)科学院及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在中编办、国家认监委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已正式成立,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已全面展开,第一批全国统一标识的无公害农产品,于2003年5月14日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第281号公告正式公布。为进一步规范、统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工作机构。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和《农业部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03〕6号)规定,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具体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产地认定工作,并负责协助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推荐工作。请各省级人民

通知决定

政府农口厅(局、委、办),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相关工作,并将本厅(局、委、办)负责归口管理的行政处室和具体承办机构、名称、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负责人、联系人、电话、传真、E-mail),于2003年8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送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部质量办公室),同时抄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为便于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过程中的资格审查,加强产品认证与产地认定的衔接,申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原则上应由省级农口厅(局、委、办)统一组织、申报和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所属认证分中心。

二、统一产地证书和有关申请书格式。根据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4号公告规定,结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需要,我部统一制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附件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附件2)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附件3)格式,现随文印发。请各省(区、市)农口厅(局、委、办)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印制、核发产地认定证书和产地认定申请书。《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统一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印制和核发。

三、规范产地认定证书编号办法。具体的编号原则和程序见附件1—2。凡全省(区、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统一由一个农口厅(局、委、办)组织实施的,可按顺序连续编号;凡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分属于不同农口厅(局、委、办)管理的,统一由农业厅(局、委、办)商农口其他厅(局、委、办)确定编号原则,每个省(区、市)为一个统一的号码区,采取统一编码,分段编号。各省(区、市)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具体编号办法,由各省(区、市)农业厅(局、委、办)商农口有关厅(局、委、办)确定后,于2003年9月20日前报送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部质量办公室),同时抄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四、加强产地认定备案管理。产地认定是“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也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各省(区、市)农口厅(局、委、办)要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规定,积极做好本地区、本行业的产地认定工作,并于每月的10日前将上一个月认定的产地按附件4要求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应当及时对各省(区、市)报送的产地认定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并于每月15日前统一报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部质量办公室)和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

- 附件: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
 3.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备案申报表
-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